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分發縣市：新北市/嘉義縣)

主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本校行政大樓 207 室）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153 黃詩庭助教
本系網址：<https://spe.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6-98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
- 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528 號函備查）。
- 三、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56502 號函備查）。
- 四、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貳、報名資格

本系學生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次甄選分為**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及**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各組報考身分及所需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說明如下：

(一) **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1. 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即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或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即 113、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參與甄選，115、116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衡酌自身學士或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8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2. 大學部同學須為**已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碩士班同學須為**已具備「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即甄選當下已具有「學前特」教程生身分者**）

(二) **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

1. 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即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參與甄選，115、116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衡酌自身學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8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2. 為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二、其學業成績須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每學期達所屬班級全班排名前 50%，且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其他須符合之條件如下：

- (一) 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 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者。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及地區、受領公費期間

分發學年度	教育學程類別	分發地區/學校	名額	備註
118	特教-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正取 1 名	受領公費期間：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
		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	正取 1 名	
		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	正取 1 名	
		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	正取 1 名	
		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	正取 1 名	
		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	正取 1 名	
		嘉義縣朴子國小 (學前巡迴輔導班)	正取 1 名	
		嘉義縣新港國小 (學前巡迴輔導班)	正取 1 名	
	特教-國小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正取 1 名	
		新北市中和國小	正取 1 名	
		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國小)	正取 1 名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一、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之名額：

- (一) 本系大學部學生須取得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任教資格及本系學士學位；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須取得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任教資格及本系碩士學位。
- (二) 需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修習課程請參考附件 6)
- (三) 須配合縣市進行跨校巡迴服務。

二、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之名額：

- (一) 本系大學部學生須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任教資格及本系學士學位。
- (二) 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新北市中和國小需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修習課程請參考附件6)
- (三) 分發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國小)需修習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修習課程請參考附件 7)、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 4 學分和語文及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2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4 學分)。(修習科目列表如附件 8)
- (四) 須配合縣市進行跨校巡迴服務。

伍、甄選時程

一、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項目	時程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115年3月9日(一)下午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擇優進入複試。
複審	試教及面試	115年3月27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由校外委員進行試教評分及面試。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

二、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

	項目	時程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115年3月9日(一)下午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擇優進入複試。
複審	試教及面試	115年3月27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由校外委員進行試教評分及面試。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

陸、報名方式

一、繳交甄選意願書

- (一) 繳交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至 115 年 3 月 3 日 (二) 止，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 (二) 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師資生具備下列修習資格之一，且符合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均需繳交：
 1. 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同時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
 2. 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
- (三)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教職生具備「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符合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均需繳交。
- (四) 地點：特殊教育學系系辦公室(行政大樓207室)，承辦人：黃詩庭助教。

二、繳交報名資料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至 115 年 3 月 3 日 (二) 止，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特殊教育學系系辦公室(行政大樓 207 室)。
- (四)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大學部適用附件 1-1、日間學制碩士班適用附件 1-2)。
 2. 歷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含班級排名)，報考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者須將**特幼教程**修習科目劃記。
 3.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4. 書面審查資料乙份 (格式電子檔請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 (1) 自傳 (附件 2)：含個人特質分析、報考動機與教育理念。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附件 3)：含針對公費生義務及未來任教需求之具體專業成長規劃。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 (3) 其他優秀表現 (附件 4)：含相關證照、榮譽事蹟、發表作品、教案設計或教材教具製作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含附件佐證資料最多 5 頁。
 5. 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書 (附件 5)。
- (五)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 (不須裝訂)，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六)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八)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九) 初審通過公告：115年3月9日(一)，公告於本系網站：<https://spe.ntue.edu.tw/>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 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項目	說明	比重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	學期總平均 (入學當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擇優進入複試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3. 其他優秀表現	70%	
複試	試教	1. 由校外委員進行評分。 2. 進行方式： (1) 申請學生個別進行試教 10 分鐘。 (2) 模擬「幼兒園普通班融合教學實習情境」。	30%	
	面試	1. 由校外委員進行面試。 2. 進行方式： (1) 申請學生個別接受面談 10 分鐘。 (2) 面談重點包含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多元文化素養等。	70%	

(二) 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

	項目	說明	比重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	學期總平均 (入學當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擇優進入複試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3. 其他優秀表現	70%	
複試	試教	1. 由校外委員進行評分。 2. 進行方式： (1) 申請學生個別進行試教 10 分鐘。 (2) 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或學習策略融入語文、數學領域教學。	50%	
	面試	1. 由校外委員進行面試。 2. 進行方式： (1) 申請學生個別接受面談 10 分鐘。 (2) 面談重點含書面審查資料之內容延伸提問、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等。	50%	

二、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總成績以複試試教成績 30%+面試成績 70% 計算；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總成績以複試試教成績 50%+面試成績 50% 計算，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初審及複試為各別計分，初審成績無計入複試總成績。

四、資料審查、試教、面試任一項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經本校師資培育處召開校級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後，甄選結果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統一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最新消息。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分發至新北市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之公費生，須完成以下條件：

- (一) 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新北市規劃至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 10 天。
- (二) 畢業後教育實習地點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新北市教育局，經教育局同意後逕行聯繫。

二、分發至嘉義縣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之公費生，須完成以下條件：

- (一) 公費受領期間，每年寒假及暑假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
- (二) 畢業後教育實習需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指定地點實習。

三、分發至任一縣市學校之公費生，分發後服務期間需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跨校巡迴服務。

四、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六、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七、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八、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2年，亦即115、116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2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24學分(每學期至少2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另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九、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

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教育部114年9月10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E號函暨113年9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019E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嘉義縣朴子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甄選特幼)；新北市中和國小、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甄選小特)；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甄選特幼和小特)。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118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放棄 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月___日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聯合生甄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班級：

學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國小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本系大學部學生適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所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請參閱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甄選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組		
檢核資料	德育操行成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為 特殊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學系核章：_____				
教程生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 <u>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u>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報名表(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3.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4. 自傳
- 5.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 6. 其他優秀表現(無則免附)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5 年__月__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適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所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請參閱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甄選類別		■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檢核資料	德育懲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誠 次 記過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教程生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 <u>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u>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報名表(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3.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4. 自傳
- 5.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 6. 其他優秀表現(無則免附)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自 傳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個人特質分析、報考動機與教育理念。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 註1. 請先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2. 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3. 2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24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6學分。
 註4.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二專長-			

*114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5-116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學年度第2學期		
116學年度第1學期		
116學年度第2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 第二專長條件
- (二) 學科知能評量
- (三) 英語文檢定

(四) 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五) 史懷哲計畫

(六) 分發地實地學習

(七) 教師資格考試

五、其他規劃

(一) 116 年進行三週教學實習。

(二) 117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三) 117 年 8 月-118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118年8月分發至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其他優秀表現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相關證照、榮譽事蹟、發表作品、教案設計或教材教具製作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每項
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含附件)。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8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 115 年 1 月 6 日本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分發學年度為 118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朴子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甄選特幼)；新北市中和國小、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甄選小特)；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甄選特幼和小特)，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3. 甄選委員會依照考生總成績作為錄取排序，甄選結束由本校師培處依本表進行志願選填作業。如經錄取，分發學校不得更改，且無任何異議。
4. 若報名之甄選類別為二項，請填入以下甄選類別錄取志願序「1」、「2」，並續填第五點；若報名之甄選類別僅一項，請跳至 5. 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分發志願：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國小身心障礙組
5. 請考生依個人分發縣市學校志願於下表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1」、「2」、「3」、「4」…等分發志願，且志願序不得重複，如無意願請填入「無」。

本人甄選錄取分發志願序意願如下：

(1)報名之甄選類別為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者

分發縣市學校 (依學校筆畫排序)	分發志願序
嘉義縣朴子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	
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	
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	
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	
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2) 報名之甄選類別為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者

分發縣市學校 (依學校筆畫排序)	分發志願序
新北市中和國小	
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	社會技巧訓練	必	2	2	最低應修 8 學分
	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	必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必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必	2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實務	必	2	2	最低應修 4 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教學實務	必	2	2	
說 明					
<p>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p> <p>3.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p> <p>4.修習本需求課程前，應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2 學分)及「自閉症」(2 學分)課程。</p>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112.02.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12834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必	2	2	
	學習策略	必	2	2	
	補救教學概論	選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	2	2	
跨類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 教材教法	必	2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必	2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學習障礙教學實習	必	2	2	
說 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跨類課程設計類別二科：含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各 1 學分。 4.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5.修習本需求課程前，應先修畢「智能障礙」(2 學分)及「學習障礙」(2 學分)課程。					

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專門科目表 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

學分要求	國語文	數學
教材教法選修 4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數學教材教法 2
專門科目選修 12學分	多媒體國語文教學導論 2 兒童文學 2 兒童圖畫書導讀 2 語文教材編纂 2 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 2 兒童故事 2 兒童語言發展 2 閱讀理論 2 作文教學 2 兒童文學研究 2 國小語文教學專題 2 作文教學設計與實習(上)(下) 4	數學教育概論 2 數學概念發展 3 數學教學與評量 2 數學課程研究 3 數學教學媒體 3 數學學習評量 2 數學課程設計 3 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 2 數學素養探索與教學 2 數學遊戲 2 多元文化數學教育 3 幼兒之數學教育 2 小說與電影中的數學思維 2 中小學數學建模 2 數學奠基活動探索與設計 2